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出现计算失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更正前：1、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为 15.32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更正后：1、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为 25.33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对外投资概述概况

更正前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产业布局，加快项目拓展进度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。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为 15.32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更正后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更好地完成公司产业布局，加快项目拓展进度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。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为 25.33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